附件 4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 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学校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与层次，鼓励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教职工业绩考核和科研绩效奖励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凡我校教职工基于职务行为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学试验和应用推广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系职务成果，其权属为学校所有。

**第三条** 科研成果包括项目、论文、著作、知识产权、应用、获奖、创作等七类成果。

## 第二章　科研项目成果认定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科研项目成果分类

科研项目成果按科研项目来源分为纵向成果、横向成果（含国际合作）和学校成果三个类别。横向成果根据到账经费额度视同为一定级别的纵向成果。

纵向成果指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政府部门（科研主管部门和行业教务科研部）利用公共财政资金下达给学校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基地建设项目结题成果。

横向成果指学校接受社会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个人或不具有科研规划职能的政府部门等委托的研究项目结题成果。

国际（境外）合作成果，指国（境）外政府、基金会、国际组织、大学、民间团体资助的研究项目（包括互派专家、学者到对方参加研究的项目）结题成果。

学校成果指由我校相关部门批准或委托的项目（课题）结题成果。

**第五条** 科研项目成果认定

科研项目成果按科研项目来源和到账经费额度分为国家级、部委级、省级、地厅级成果。由立项单位下达并有在校经费的各级纵向项目的子项目结题成果降低一等认定。

**（一）国家级成果**

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科技部各类规划项目的结题成果。

**（二）部委级成果**

教育部及其它国家各部委（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达的计划项目结题成果。

**（三）省级成果**

1.省部级一类

（1）重庆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项目成果：指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结题成果。

（2）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包括委托项目、专项项目、重大项目、年度（重点、一般和青年）项目、追加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博士项目和培育项目等的结题成果。

（3）重庆市科委项目成果：主要包括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研究、决策咨询与管理创新研究、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企业自主创新引导等项目的结题成果。

（4）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结题成果。

2.省级二类

（1）重庆市教委项目结题成果

（2）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题成果

（3）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年）项目（教育部2019年公布的55个）结题成果

3.省级三类

（1）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重点科研课题结题成果

（2）重庆市社科联工作调研项目结题成果

（3）重庆市科协项目结题成果

（4）其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省级项目结题成果

**（四）地厅级成果**

1.重庆市各区、县科委、社科联规划项目结题成果

2.各部委直属司（局）项目结题成果

**（五）横向科研项目成果的级别可以按到账经费额度折算成纵向项目成果**

到账经费人文社科8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2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结题成果，视同为国家级一般项目结题成果；

到账经费人文社科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8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结题，视同为省级一类一般项目结题成果；

到账经费人文社科1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3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结题成果，视同为省级二类一般项目结题成果；

到账经费人文社科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1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结题成果，视同为地厅级一般科研项目结题成果。

**（六）申请奖励的科研项目成果（课题）必须是纳入学校管理的项目。**

科研项目研究任务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结题方可申请科研成果奖励；若延期一年以内完成的项目（课题），按相应奖励金额的80%计算，超过一年以上的不再给予奖励。我校作为合作申报单位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结题报告书中有“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字样并盖有公章），主持人单位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则以此奖励标准执行。

**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科研项目主持人单位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则按照此奖励标准执行，见表1。

**表 1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table>
<tr><th>成果类别</th><th>项目级别</th><th>等 级</th><th>奖励金额<br>（万元/项）</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纵向科研项目成果</td><td rowspan="2">国家级</td><td>重点及以上成果</td><td>5</td><td rowspan="4">科研项目主持人单位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td></tr>
<tr><td>一般成果</td><td>3</td></tr>
<tr><td rowspan="2">教育部</td><td>重点及以上成果</td><td>2</td></tr>
<tr><td>一般成果</td><td>1.5</td></tr>
<tr><td>横向科研成果</td><td colspan="4">结题后的横向成果按照第五条关于横向项目具体规定计算。</td></tr>
</table>

## 第三章 论文类成果认定与奖励标准

**第七条** 论文分类

论文类成果分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文、调查报告、评论、综述等。所有论文类成果不含书评（出版编辑系列除外）、访谈、会议综述、会议报道、专题报道、学术动态、攻略、指南、习（试）题集、习（试）题分析等。

**第八条** 学术论文按被国内外重要文献数据库收录情况及其在学科领域的影响力进行分类定级。

国内外重要文献数据库包括SCI（科学引文索引及扩展版SCIE）、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及人文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北京大学出版）、CPCI（会议录文献数据库，分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和社会科学与人

文会议录索引CPCI-SSH），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

**第九条** 除转载和相关检索收录系统收录的论文外，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以及内刊（我校学报除外）、内部发行物等登载的论文不作为学术期刊论文认定。

**第十条** 论文奖励标准

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则按照此奖励标准执行见表 2。

**表 2 论文奖励标准**

| 论文级别 | 发表刊物 | 奖励金额（万元/项） | 备注 |
|---|---|---|---|
| A 级 | 《NATURE》《SCIENCE》《CELL》论文 | 10 | 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
| B 级 | 《NATURE》《SCIENCE》《CELL》子刊论文 | 5 | |
| C 级 | 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 3 | |
| D 级 | 各学科门类权威刊物论文：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教育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管理世界、中国科学（A-G 辑）、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 2 | |
| E 级 | 《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论文； | 1.5 | |
| F 级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CSCD、CSSCI 源刊及来源集刊论文；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人民网、中央人民政府网发表的学术论文 | 1 | |
| G 级 | CSCD、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SCI 四区、SSCI 四区、A&HCI 期刊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 0.5 | |

| 论文级别 | 发表刊物 | 奖励金额（万元/项） | 备注 |
| --- | --- | --- | --- |
| H 级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转载的论文（不少于1000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1000字）；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网发表的学术论文；EI 论文 | 0.1 | |
| I 级 | SSCI、SCI、EI、A&HCI、ISTP、CPCI（CPCI-S、CPCI-SSH）检索的会议论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一级学会会议论文 | 0.05 | |
| J 级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内部征文、各种竞赛评选的获奖论文。 | 0.01-0.03 | |

说明：

1.公开发表论文按篇计算，所有文章不含短论类栏目发表的论文，每篇论文不少于3000字符（上表中特别注明的除外）。所发表论文须有详实准确的单位信息及作者姓名，中文版论文的作者单位须标注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字样，外文版论文的作者单位须标注为外国语种的对应翻译，外文版论文还需提前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发表，否则不予以登记认定。

2.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类国内外访问学者在攻读学位或访学期间发表并署名“重庆理工职业学院”的学术论文按照第一署名单位对应作者排名计算。

3.在境外（含港、澳、台）期刊上发表的中文、外文期刊论文，未进入相关收录系统的，按一般期刊认定；若出版方不提供所发表论文的纸质版样刊，在科研成果登记时，作者须向教务科研部提供所发表论文的电子版、光盘版和教育部查新检索证明以证实其合法性；如被国内外数据库收录，须向教务科研部提供该数据库查询方式或相关证明材料。

4.刊物级别及论文被转载的，适用于“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累计”原则。SCI、SSCI、EI、CPCI 等国内外数据库重复收录的论文按最高一档予以奖励，各种国内外数据库的摘要收录不予登记。

5.同一篇论文既有中文版又有外文版的（外文版只是中文版的原样翻译），只认可其中一个语种的版本，不予以重复登记，同时适用于“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累计”的原则。

6.各期刊目录须在知网、万方、维普数据库查询，否则，不予认可。

7.论文所在页码须占有期刊的正页，否则，不予认可。

## 第四章　著作类成果认定与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著作类成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编撰、注释、教材、工具书、科普读物、汇编等，以及公开发行的音像制品及其它形式的成果。所指学术著作不含论文集、习题集、考试指导等形式。

**第十二条** 著作分类

（一）专著类：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独立撰写的专题论文集。

（二）译著类：翻译的国外学术著作；编译的国外学术著作。

（三）古籍整理类：在版本、目录、点校、训诂、注释、补遗、翻译等方面有学术研究的著作。

（四）编撰类：编著；有一定的学术见解、较多采用他人成果的作品。

（五）教材类：有独立体系，面向专业发展的教学用书；支持相关专业教学的辅助用书。

（六）工具书类：有独立编撰体系，按一定体例编撰的专题类或综合类的词典、辞书、百科全书、图集、年表、年鉴等。

（七）科普读物：指为普及和推广一般科技知识或专门技术而编写或制作的公开发行的出版物。

（八）音像类：音像制品；音像软件；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

门委托，并被相关部门采用的学术资料片。

**第十三条** 著作类奖励标准

第一作者单位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则按照此奖励标准执行见表 3。

**表 3 著作类奖励标准**

| 类别 | | 金额（万元/万字、万字符） | 备注 |
|---|---|---|---|
| 专著类 |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等级） | 0.08-0.1 | 著作类成果由第一主编（与校外合作的由排名靠前的作/编者）申报，并合理分配奖金，分配方案要报教务科研部备案。出版页面 30 万字封顶 |
| | 省级出版社出版专著 | 0.06 | |
| | 其它出版社出版专著 | 0.05 | |
| 译著类、古籍整理类、编撰类、工具书类 | | 0.05 | |
| 教材类 | 国家级（含教育部）高校规划教材 | 0.08 | |
| | 省部级统编高校教材 | 0.07 | |
| | 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高校教材 | 0.06 | |
| |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高校教材 | 0.05 | |
| 科普读物 | | 0.05 | |
| 音像类（不含微课）每部 | | 0.3 | |

说明：

1.在著作的“出版说明”“前言”“后记”中，须有“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字样或其他语种的对应翻译及参编者姓名，并呈一一对应关系，否则不予认定。

2.专著登记时，需提供盖有出版社鲜章的重复率检测报告，重复率超过20%的，不予登记。

3.主编为校内人员的，由主编自行分配校内参编人员奖金，但需提供参编人员签字确认材料。

4.各类规划教材的登记须由主编（校内人员）或参编（主编为校外人员）向教务科研部提供证明材料以佐证其教材类别。

5.担任编写委员会成员或主审，但没参与实际内容编写的，一律不予认定。

6.对于同一著作再版/修订版的登记，须以新书号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 第五章　知识产权类成果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或其他国家专门审批机构授予专利权或专有权的发明创造。

**第十五条**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权分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类及成果转化奖励标准，见表4。

**表 4 知识产权类奖励标准**

<table>
<tr><th rowspan="2">知识产权类型</th><th colspan="3">奖励科研标准</th></tr>
<tr><th>授权奖励金额（万元）</th><th colspan="2">成果转化奖励金额（万元）</th></tr>
<tr><td>发明专利</td><td>0.8</td><td>0.5</td><td rowspan="5">也可按照到校转化经费 15%计算。</td></tr>
<tr><td>实用新型专利</td><td>0.2</td><td>0.1</td></tr>
<tr><td>外观设计专利</td><td>0.05</td><td>0.1</td></tr>
<tr><td>设计专用权</td><td>0.1</td><td>0.1</td></tr>
<tr><td>计算机软件著作权</td><td>0.1</td><td>0.1</td></tr>
</table>

说明：发明专利类职务成果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及到校经费1万元（不含）以下；其他专利类职务成果转让或许可的合同金额及到校经费3000元（不含）以下不予认定。

## 第六章　应用类成果奖励标准

**第十七条** 应用类成果指通过智力劳动完成的、未公开发表或发行、被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采纳并实际应用的科研成果。主要成果包括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技术标准、数据管理软件、规划方案、学术资料及科普影视片等。

**第十八条** 应用类成果奖励标准，见表5。

## 表 5 应用类奖励标准

| 级别 | 标准 | 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 |
| A 级 | 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 | 5 |
| B 级 | 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各部委、省级党委、人民政府、人大、政协及采纳的咨政报告、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被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领导批示的《教育成果要报》、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中央统战部《零讯》、新华社《内部参考》（地市级以上版）等采用的成果；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会议提案、议案、社情民意、建议 | 3 |
| C 级 | 全国性行业协会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政协采纳的会议提案、议案、社情民意、建议；被副省部级领导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 | 1.5 |
| D 级 | 咨询报告（调查报告）被重庆市委党校《领导视窗》、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领导决策参考》、重庆市社会科学院《决策建议》、市委统战部《党外人士建言》及教育主管部门采用的成果 | 1 |
| E 级 | 制定（修订）省级地方标准 | 0.5 |
| F 级 | 省级部门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咨询政报告（调查报告）；受省级部门委托完成并被相关部门采用的学术资料及科普影视片；各民主党派省级机关采纳应用的学术性咨询类成果；重庆市社科联《重庆社科智库成果要报》登载的成果 | 0.3 |
| G 级 | 修订的行业标准、地厅级地方标准；以地厅级党委、政府、部门名义采用并推广的成果、会议提案、议案、社情民意、建议 | 0.2 |

说明：

1.以上应用类成果的定级以成果采用单位的相关证明、成果实物或资料为依据。相同或相近内容的成果就高、不重复认定。

2.意见性批示是指领导对成果作肯定、采用、推广性意见批示，不含阅示、转送性意见批示。

3.以上应用类成果，凡属于科研项目（纵向、横向）研究成果的，不再享受此条款的计分。

## 第七章　获奖类成果奖励标准

**第十九条** 获奖类成果据颁发机构的性质分为政府奖和社会力量奖

（一）政府奖

政府奖是指以各级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各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中国专利奖。不包括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人名师等荣誉称号。

（二）社会力量（民间）奖

社会力量（民间）奖是指以省级以上的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名义颁发的科技奖励、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条** 获奖类成果奖励标准，见表6。

## 表 6 获奖类奖励标准

<table>
<tr><th>级 别</th><th>奖　　种</th><th>奖励等级</th><th>奖励金额（万元）</th></tr>
<tr><td rowspan="9">国家级</td><td>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td><td></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该奖无级别，按二等计算）</td><td>一等奖</td><td>25</td></tr>
<tr><td>二等奖</td><td>20</td></tr>
<tr><td rowspan="4">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td><td>一等奖</td><td>15</td></tr>
<tr><td>二等奖</td><td>10</td></tr>
<tr><td>三等奖</td><td>5</td></tr>
<tr><td>普及奖</td><td>2</td></tr>
<tr><td rowspan="3">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等</td><td>特等奖</td><td>10</td></tr>
<tr><td>一等奖</td><td>8</td></tr>
<tr><td>二等奖</td><td>5</td></tr>
<tr><td rowspan="5">省部级（一类）</td><td colspan="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中罗列的民间奖如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研究基金会、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年度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提名、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中国专利金奖、入选国家自然基金委优秀科技成果选编、被国家相关部委遴选为主导推广应用的品种或产品。</td><td>4.5</td></tr>
<tr><td colspan="2">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被省级主管部门遴选为主导推广应用的品种或产品</td><td>3</td></tr>
<tr><td rowspan="3">以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科学技术奖、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等</td><td>一等奖</td><td>4</td></tr>
<tr><td>二等奖</td><td>2</td></tr>
<tr><td>三等奖</td><td>1</td></tr>
<tr><td rowspan="3">省部级（二类）</td><td rowspan="3">获得重庆市教委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中的著作、课题获奖。</td><td>一等奖</td><td>0.5</td></tr>
<tr><td>二等奖</td><td>0.4</td></tr>
<tr><td>三等奖</td><td>0.3</td></tr>
<tr><td>地厅级</td><td>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各省级及其以上</td><td>一等奖</td><td>0.3</td></tr>
</table>

| | | | |
|---|---|---|---|
| 校级 | 学会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本校评选的科研成果奖 | 二等奖 | 0.2 |
| | | 三等奖 | 0.1 |

**第二十一条** 论文征集获奖奖励标准，见表7。

**表 7 论文征集类奖励标准**

| 类别 | 奖励等级 | 奖励金额（万元） |
|---|---|---|
| 省部级、一级学会 | 特等奖 | 0.2 |
| | 一等奖 | 0.15 |
| | 二等奖 | 0.1 |
| | 三等奖 | 0.8 |
| | 优秀（胜）奖 | 0.05 |
| 地厅级、二级学会 | 一等奖 | 0.04 |
| | 二等奖 | 0.03 |
| | 三等奖 | 0.02 |
| | 优秀（胜）奖 | 0.01 |

说明：

1.属于认定范围类的奖励等级只认定到本文件规定级别为止。

2.在年终绩效考核贡献奖中已确定的奖励项目，该项目只计分不重复奖励。

## 第八章　创作、荣誉类成果奖励标准

**第二十二条** 成果类别

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美术学及影视戏剧文学成果包括创作类成果和荣誉类成果。

**（一）创作类成果**

创作类成果分为文学作品、影视戏剧、音乐、舞蹈、美术、

体育和设计作品等。成果形式：诗歌、小说、戏剧、电影、电视连续剧、纪录片、电视节目（影视戏剧类）；音乐/舞蹈作品、、美术作品参展/发表/收藏；设计作品参展/发表/收藏；武术、体操等。

**（二）荣誉类成果**

荣誉类成果指获得各级政府、各级专业组织奖励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影视戏剧、播音主持、音乐、舞蹈、美术、设计、体育等获奖的作品。

**第二十三条** 创作类成果奖励标准，见表8。

**表 8 创作类奖励标准**

| 类　别 | 级　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
|---|---|---|---|
| 文学作品类 | 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老舍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等的作品、中国作家协会颁发的作品奖（等级奖） | 一等（作品奖） | 3 |
| | | 二等（提名奖） | 1.5 |
| | 在《人民文学》《当代》《十月》《收获》发表的文学作品（非短篇小说） | 0.5/篇 | |
| 影视戏剧类 | 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特别（等）奖、提名奖 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戏剧文学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央电视台主持人大赛奖等（等级奖）；获得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颁发的作品奖（等级奖） | 一等特别（等）奖 | 3 |
| | | 二等 | 1.5 |
| | | 三等（提名奖） | 0.5 |

| 类　别 | 级　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
|---|---|---|---|
| | 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审查通过的故事片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电视连续剧、电影（含微电影）、纪录片、电视节目等作品；在国家大剧院、中国国家话剧院、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话剧团、中国京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等七个国家级专业院团演出的戏剧作品 | | 1.5 |
| 音乐类 |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比赛、金钟奖、曲艺牡丹奖、CCTV 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CCTV 民族器乐大赛等获奖作品（等级奖）、中国音乐家协会颁发的作品奖（等级奖） | 一等 | 3 |
| | | 二等 | 1.5 |
| | | 三等 | 0.5 |
| | 各省级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局）主办的比赛获奖 | 一等 | 0.4 |
| | | 二等 | 0.3 |
| 舞蹈类 | “桃李杯”舞蹈比赛、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宣部）、全国舞蹈大赛（中国舞蹈家协会）等获奖作品（等级奖） | 一等 | 3 |
| | | 二等 | 1.5 |
| | | 三等 | 0.5 |
| 美术类 | 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五年一次全国综合性美术作品展、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的作品；由文化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的作品 | 一等 | 3 |
| | | 二等 | 1.5 |
| | | 三等 | 0.5 |
| | | 参展 | 0.1 |
| | 重庆市美术家协会艺术作品展（不包括商业性展览） | 一等 | 0.4 |
| | | 二等 | 0.3 |
| | | 三等 | 0.1 |
| | 重庆工艺美术协会艺术作品展（不包括商业性展览） | 一等 | 0.05 |
| | | 二等 | 0.03 |
| | | 三等 | 0.02 |
| | 在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按展次计算，不按作品数计算）；由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 1.5 | |

| 类　别 | 级　别 | 奖励金额（万元） | |
|---|---|---|---|
| | 在省级美术馆、省级博物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按展次计算，不按作品数计算）；由省级美术馆、省级博物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 0.6 | |
| 体育类 | 承担体育“难美”项目编排设计并在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其以上竞赛的获奖作品（等级奖）（注：专指艺术体操、健美操、花样跳绳、啦啦操、排舞、花样游泳、武术、体育舞蹈等“难美”项目创编） | 一等 | 3 |
| | | 二等 | 1.5 |
| | | 三等 | 0.5 |
| | 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委员会主办的体育竞赛等级奖(专指艺术体操、健美操、花样跳绳、啦啦操、排舞、花样游泳、武术、体育舞蹈等“难美”项目创编） | 一等 | 0.3 |
| | | 二等 | 0.2 |
| | | 三等 | 0.1 |
| 设计类 | 中国设计师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设计展 | 一等 | 0.3 |
| | | 二等 | 0.2 |
| | | 三等 | 0.1 |

说明：

1.属于认定范围类的奖励等级只认定到本文件规定级别为止；

2.在年终绩效考核贡献奖中已确定的奖励项目，该项目只计分不重复奖励；

3.各种艺体类参赛、参展成果代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学校完成或参与的，须事前由相应政府部门向学校发出书面函件或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学校同意许可，否则不予登记认定；各级博物馆收藏的艺术作品须出示收藏证明；

4.创作类成果只对作品本身进行认定，作品的表演、朗诵、展现不属于本细则认定范围。

**第二十四条** 发表在期刊上的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美术学及影视戏剧文学等作品参照期刊级别执行。

说明：

1.作品所占篇幅为一页的按相应刊物级别的一篇论文计算，作品篇幅不到一页的按所占篇幅比例的相应分值计算；

2.作品须占有出版物的正页，封面设计及各种插图、广告页面不予登记。

## 第九章　多单位、多作者合作科研成果分配系数

**第二十五条** 多个单位、多个作者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遵循“先单位、后个人”的排序规则。

（一）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则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多个作者合作成果在计算个人实际奖励时，第一作者单位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则按照此办法执行。个人实际奖励金额均要乘以工作量分配系数，该系数的计算公式及适用范围如下：

1.论文类、科技成果奖项类

第一完成人工作量分配系数 f＝5/(N+4)

其他成员工作量分配系数 f＝1/(N+4)

其中：N 为论文或获奖成果中有署名的参与人数。

2.项目/课题类、应用成果类、科技成果转让/推广类

第一完成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工作量分配系数 f＝0.3

参加人员工作量分配系数 f=0.7×1/N

其中：N 为项目/课题等参加人员数。

项目/课题负责人有权不按此计算公式核算参研人员工作量。

3.教育部及以上项目和平台按照表 9 计算科研工作量。

**表 9 教育部及以上项目和平台成果排名及奖励分配比例表**

| 参与人数 | 排序及分配比例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 | | | | | | |
|---|---|---|---|---|---|---|---|---|
| 1 | 100% | | | | | | | |
| 2 | 70% | 30% | | | | | | |
| 3 | 60% | 30% | 10% | | | | | |
| 4 | 60% | 20% | 10% | 10% | | | | |
| 5 | 55% | 20% | 10% | 10% | 5% | | | |
| 6 | 50% | 20% | 10% | 10% | 5% | 5% | | |
| 7 | 50% | 15% | 10% | 10% | 5% | 5% | 5% | |
| 8 | 50% | 15% | 10% | 10% | 5% | 5% | 3% | 2% |

## 第十章　科研成果登记、归档

**第二十六条** 学校科研成果统计工作由教务科研部统一组织、协调与管理。教务科研部负责科研成果登记材料的归档整理、提供统计数据，但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所登记成果的技术秘密，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教务科研部应设专人负责科研成果统计工作，并保持其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的延续性。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科研成果登记制度。凡以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为署名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均应到学校教务科研部登记。

与学校建立人事劳动关系教职员工须登陆科研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科研成果登记，并按教务科研部通知要求提交各项科研成果的相关支撑资料以便审核与存档。支撑材料包括：学术著作 1 本、论文原件（SCI、EI、SSCI、A&HCI、CPCI 等收录的论文需提供中国科研信息研究所或教育部科研查新工作站的检索证明）、获奖成果原件、奖杯等，获奖物件保存于学校；并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中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每项科研成果的扫描件。以上材料不全、不能提供的，教务科研部不予以认可。论文、专著登记时除按照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知网检测系统的重复率检测报告。

未履行登记程序的科研成果在涉及教师聘任、职称（职务）晋升、科研考核、科研绩效奖励等事项时，不列入学校科研绩效奖励依据，不组织成果鉴定及推荐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评奖等。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科研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每项科研成果只登记一次，成果登记工作由成果完成人负责。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人（含单位）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由第一完成人（单位）负责办理登记手续，不能进行重复登记。第一作者或者主编非我校教师，由参与研究或编写的我校排名靠前的教师申请登记。纵向科研项目、平台团队可以实行预分配科研工作量，但预分配分值不能超过该项目分值除以研究周期的数值。

**第二十九条** 登记范围

1.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当年年限内的各项科研成果；

2.已登记成果获得有偿转让的，对有偿转让情况进行登记；

3.已登记成果被国内外各种检索刊物收录、转摘的，对收录、转摘情况进行登记。

**第三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务科研部不予登记认定：

1.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尚未完全解决的；

2.著作、论文未提供原件的，存档材料不齐全的；

3.获奖成果未提供奖励证书原件、复印件的；

4.美术、音乐创作作品未提交出版物原件或展出、演出证明的；

5.在境外（含港、澳、台）发表的各项科研成果在发表前未向教务科研部提交中英文（或中文与其他对应语种）对照版审核备案的；

6.不在规定的成果登记范围的；

7.已过受理年度的各项科研成果。

## 第十一章　异议受理

**第三十一条** 每年度的科研成果登记后，自学校教务科研部公布科研登记结果之日起，在校内进行 5 天的公示，接受异议受理。提出异议的个人在异议期内应提供署名的书面材料，提供客观的异议依据；提出异议的单位必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无公章的异议、口头异议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对诬告他人的异议者，经 核实，证据确凿，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教务科研部在接到异议材料后，负责对异议内容

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最后将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长等批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有争议的科研成果将取消在本年度的登记，待确认权属、符合登记条件后可登记在下一个年度。

**第三十四条** 登记的成果信息和成果所有者信息应真实、一致、有效，无学术不端行为，若登记的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按学校研究结果处理。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与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各项目、各奖项可提请校长办公会一事一议。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 教学类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类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类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建设成果。

**第三条** 申请对象及所有权归属：凡与学校建立人事劳动关系教职工基于职务行为取得的教学类成果皆可申报，其权属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所有。

**第四条** 教务科研部是学校的教学类成果管理部门，负责全校的教学类成果管理工作，包括成果登记、组织评审、鉴定、申报奖励、归档等。

## 第二章　教学类成果类型及等级

**第五条** 教学类成果的类型主要分为：教学成果、专业/资源库建设成果、师资队伍建设成果、课程建设成果、教材建设成果、教学条件建设成果、教育技术成果、技能竞赛成果及其他。

1.教学成果。指获得学校、重庆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等颁发奖项的教学成果。

2.专业/资源库建设成果。指依据教育部颁布的高职高专专业目录，现有专业获得学校、重庆市教委、教育部审批授予的重点（骨干、示范、特色等）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

3.师资队伍建设成果。指教师个人、教学团队获得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4.课程建设成果。指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优化知识结构、重视能力培养，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所进行的课程结构整体优化，申报并获得认定的各级各类精品课程。

5.教材建设成果。指就人才培养方案和实际需要，对师生教学应用而编选的材料进行建设取得成绩并获得各级各类称号的教材。

6.教学条件建设成果。指为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完成的各级各类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专项，以及建成利用率较高，人才培养成效较好的实训实习基地。

7.教育技术成果。指经认定的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和教学技术手段现代化应用成果。

8.技能竞赛成果。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种技能大赛获得的奖项或者教师本人参加各种技能大赛获得的奖项。

9.其他。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教学类成果，主要指尚未包括在上述所列九种成果形式之列的教学类成果等。

**第六条** 根据成果认定机构的性质，主要分为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级和校级（详见附表）。

国家级一类奖项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组织颁发的奖项；国家级二类奖项指教育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科学技术部等颁发的奖项；国家级三类奖项指民政部等其他中央部委名义颁发的奖项。

省级一类奖项指以省委省政府（直辖市、自治区）；省级二类奖项教育厅（市教委）、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局）、科学技术厅（市科委）等名义颁发的奖项；省级三类奖项指以民政厅（局）等其他省级直属部门等名义颁发的奖项。

行业协会一类奖项是指政府备案的全国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行业协会二类奖项是指政府备案的省级行业协会、全国行业协会分委会颁发的奖项；行业协会三类奖项是以省市级学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决赛。

校级奖项指经教务科研部审核并以学校名义颁发的奖项。

各级别成果认定等次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对应名次）；有特别奖项的，顺次降等认定。

## 第三章　教学类成果奖励登记与计算方法

**第七条** 教学类成果奖励计算方法

1.成果登记及计算原则：教学类成果奖励计算实行按年按项目核定，个人奖项由个人填报，团队奖励由团队负责人填报、组织分配并解释。

2.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累计奖励。

3.第一作者单位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按奖励标准进行全额奖励。

4.按项目登记、分配、结算。

团队项目分配方案必须经全体团队成员签字确认并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

## 第四章 教学类成果审结依据及奖励标准

**第八条** 教学类成果审结依据及奖励标准,见附表。

## 第五章 教学类成果登记与归档

**第九条** 学校教学类成果登记工作由教务科研部统一组织、协调与管理，并负责成果登记材料的归档整理、提供统计分析。教务科研部应设专人负责教学类成果统计工作，并保持其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的延续性。

**第十条** 教学类成果登记由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在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处进行登记，并提交审核材料。由二级学院初步审核后交教务科研部审核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要求的，一律不予认定和审结。

## 第六章 奖励范围、时限和奖励额度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并能提供规定的审结依据的教学类成果、公示无异议的均为奖励对象。同一项目涉及学校其他类别奖励的，不

再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时效

学校教学类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只奖励受理年限内登记的教学类成果，漏报的教学类成果不再受理登记、补奖。

**第十三条** 奖励额度

根据《教学类成果奖励审结依据及奖励标准》，对教学类成果实行现金奖励。有特殊贡献的成果若需特殊奖励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奖励金额均含个人所得税。

## 第七章 异议受理

**第十四条** 每年度的教学类成果登记审结后，自教务科研部公布教学成果审结之日起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期间由教务科研部接受异议受理。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个人应在异议期内提供真实署名的书面材料，提供客观的异议依据；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无署名、无公章的异议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对诬告他人的异议者，经调查核实，证据确凿，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第十五条** 教务科研部在接到异议材料后，负责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或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裁定，提出处理意见，最后将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校领导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对有争议的教学类成果将取消在本年度的登记，待确认登记条件后可登记在下一个年度。

**第十七条** 登记的成果信息和成果所有者信息应真实、一致、有

效。对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学类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学校教务科研部和纪委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对已获得奖励的成果撤销奖励，追缴证书、奖品和奖金等，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行政处分，对直接责任人所属二级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与学校其他绩效考核文件同期执行， 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特殊项目一事一议。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科研部负责解释。

# 附表　教学类成果奖励审结依据及奖励标准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级别 | 等级\类别 | 审结指标或依据材料 | 奖励标准（万元） | 参与人 | 备注 |
|---|---|---|---|---|---|---|
| 教学成果奖 | 国家级 | 特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0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纳入特殊贡献奖 |
| | | 一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5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 二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 二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 三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校级 | 一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15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 二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1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 三等奖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5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专业建设成果 | 专业群建设 | 国家级 | 上级文件 | 10-30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按进程奖励：立项 50%，结项50%。 |
| | | 市　级 | 上级文件 | 5-10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分配 | |
| | | 校　级 | 学校文件 | 0.2-0.5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特色或重点建设专业/资源库 | 国家级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15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参与资源库建设奖励按：主持课程门数/资源库课程门数 |
| | | 省市级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5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 校　级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1-0.4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上级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5 | | |
| | | 省市级 | 上级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2-0.5 | | |
| | | 行业协会级（全国一级） | 上级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1-0.3 | | |
| | | 校　级 | 上级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5-0.1 | | |
| 师资队伍建设成果 | 教师教学类荣誉称号 | 国家级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5 | | 含各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等；按行政人事部政策办理。 |
| | | 省市级 | 有关文件；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2-0.5 | | |
| | | 校　级 | 校级文件 | 0.05-0.1 | | |

| | | | | | | |
|---|---|---|---|---|---|---|
| | | 教学能手奖 | 师德师风测评数据、教学质量测评数据均满足：近3 年≥4 个学期在全校排名前10%，且无教学事故等一票否决事件。由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数据。 | 0.1 | | |
| 课程建设成果 | 国家级 | 精品课程 | 立项文件；网站地址；结项文件 | 10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市级、国家级教指委 | 精品课程 | 立项文件；网站地址；结项文件 | 2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 校级 | 精品课程 | 立项文件；网站地址；结项文件 | 0.2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
| 教学条件建设成果 | 实训实习基地建设 | 国家级财政专项 | 批复文件；申报建设方案 | 0.3-1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须有上拨建设资金 |
| | | 市级财政专项 | 批复文件；申报建设方案 | 0.1-0.3 | 由负责人按工作量分配 | 须有上拨建设资金 |
| 教育技术成果 | 虚拟教学软件、课件、自制教学仪器 | 国家级一等奖 | 上级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作品；有关电子文件； | 2 | | 计入科研的，不重复计算 |
| | | 国家级二等奖 | 上级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作品；有关电子文件； | 1 | | |
| | | 国家级三等奖 | 上级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作品；有关电子文件； | 0.5 | | |

| | | | | | | |
|---|---|---|---|---|---|---|
| | 设备等信息化教学应用成果 | 省级一等奖 | 上级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作品；有关电子文件； | 0.5 | | |
| | | 省级二等奖 | 上级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作品；有关电子文件； | 0.3 | | |
| | | 省级三等奖 | 上级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作品；有关电子文件； | 0.1 | | |
| 技能竞赛成果 |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组 | 国际级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2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际级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1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际级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8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家级一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5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 | | | |
|---|---|---|---|---|---|---|
| | | 国家级一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4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技能竞赛成果 |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组 | 国家级一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3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家级二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4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家级二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3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家级二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2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家级三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3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 | | | |
|---|---|---|---|---|---|---|
| 技能竞赛成果 |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组 | 国家级三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2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家级三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1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省级一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3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省级一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2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省级一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1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省级二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15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省级二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1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省级二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 | 0.08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 | |

| | | | | | | |
|---|---|---|---|---|---|---|
| | | | 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 配 | |
| | | 省级三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1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省级三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8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省级三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5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行业协会一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8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行业协会一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7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技能竞赛成果 |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组 | 行业协会一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6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行业协会二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4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 | | | |
|---|---|---|---|---|---|---|
| 技能竞赛成果 |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组 | 行业协会二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35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行业协会二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3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行业协会三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3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行业协会三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25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行业协会三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02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学生获奖指导教师组 | 校级一类一等奖 | 学校文件 | 0.05 | | |
| | | 校级一类二等奖 | 学校文件 | 0.03 | | |
| | | 校级一类三等奖 | 学校文件 | 0.02 | | |
| | | 校级二类一等奖 | 学校文件 | 0.05 | | |
| | | 校级二类二等奖 | 学校文件 | 0.03 | | |
| | | 校级二类三 | 学校文件 | 0.02 | | |

| | | | | | | |
|---|---|---|---|---|---|---|
| | | 等奖 | | | | |
| 技能竞赛成果 | 教师参赛 | 国际级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2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际级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1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际级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参赛方案；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彩色扫描件；获奖名单 | 0.8 | 按赛事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国家级一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1 | | |
| | | 国家级一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8 | | |
| | | 国家级一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5 | | |
| 技能竞赛成果 | 教师参赛 | 国家级二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8 | | |
| | | 国家级二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5 | | |
| | | 国家级二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3 | | |

| | | | | | | |
|---|---|---|---|---|---|---|
| 技能竞赛成果 | 教师参赛 | 国家级三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5 | | |
| | | 国家级三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3 | | |
| | | 国家级三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2 | | |
| | | 省级一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5 | | |
| | | 省级一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3 | | |
| | | 省级一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2 | | |
| | | 省级二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3 | | |
| | | 省级二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2 | | |
| | | 省级二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1 | | |
| | | 省级三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2 | | |

| | | | | | | |
|---|---|---|---|---|---|---|
| 技能竞赛成果 | 教师参赛 | 省级三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1 | | |
| | | 省级三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8 | | |
| | | 行业协会一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1 | | |
| | | 行业协会一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8 | | |
| | | 行业协会一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6 | | |
| | | 行业协会二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9 | | |
| | | 行业协会二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7 | | |
| | | 行业协会二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5 | | |
| | | 行业协会三类一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8 | | |
| | | 行业协会三类二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6 | | |

| | | | | | | |
|---|---|---|---|---|---|---|
| | | 行业协会三类三等奖 | 竞赛通知文件；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 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0.05 | | |
| | | 校级一等奖 | 学校文件 | 0.05 | | |
| | | 校级二等奖 | 学校文件 | 0.03 | | |
| | | 校级三等奖 | 学校文件 | 0.02 | | |
| 其他家家教学成果 | 教学项目成效典型案例推广 | 全国级 | 教学成效典型案例得到上级主管部门采纳，官方新闻媒体或主流门户网站报道的。 | 1 | 按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 由国家部委机关、全国行业协会学会主持开展全国会议推广的。 | 0.5 | 按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 地方级 | 地方媒体报道的。 | 0.05 | 按项目组内协调分配 | |
| | 教学管理组织工作中的荣誉称号 | 全国级 | 上级文件 | 0.5 | | |
| | | 市级 | 上级文件 | 0.3 | | |

**备注：**

1.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知名度和认可度高、参赛范围广的全国赛事，如（1）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2）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3） 全国高等医学院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4）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5）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6）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7）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8）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9）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10）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11）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12）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13）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14）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15）“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16）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决赛，按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类登记。

2.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认定原则：（1）国家级一类、国家级二类、国家级三类、省级一类成果据实登记，（2）省级二类、行业协会一类、行业协会二类同一项目成果获得不同级别、不同等级的，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不累计奖励。（3）部分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的行业协会一类成果参照国家级二类认定。

3.运动竞赛，是指组织全校学生参加的主管部门规定的体育竞技赛事，国际级及全国第一名纳入特殊贡献奖申报。

4.奖项等次认定，以该赛事最高奖为一等奖或第 1 名为序，其余奖项依次降等登记。